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6,746.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我们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进行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及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

由于上述事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了变更，因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公司董事会审议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1年9月17日